



燭光 網絡

Vol 2 No 2, May 1999



編者的話

「針唔到肉就唔知痛。」這句廣東話諺語正好描述了現時市民對大眾傳媒誇張失實報道的反應。

很多人會認為明光社對傳媒的指控是妨礙言論自由，無病呻吟或矯枉過正；他們認為報章讀者自有分辨能力，不會盲目相信報章的報導；青少年人心性純樸，不會受色情暴力的漫畫、文章、圖片影響，只有那些不良少年，缺乏家庭管教才受影響。

但我們要知道社會文化並非一天養成，若我們容許這些誇張失實、色情暴力的訊息不斷地告訴我們這是反映現實，沒有甚麼大不了……或者到了我們見到以下事情發生，我們才警覺到問題的嚴重性：-

- 品學兼優小學生模倣暴力漫畫橋段毆打非禮女同學；
- 人獸交變成社會時尚活動，報章詳細介紹人獸交的花式和熱門動物選擇；
- 報章只報道情節豐富、內容緊湊的案件，對於一些嚴肅的話題，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社會問題探討等，不會見報；
- 露點照片不算是色情，不用列作第二類，因為只是反映現實……

到了那時，不知我們會否仍然堅持報章傳媒只是市場導向的產品，沒有任何道德的責任。

今期明光社就傳媒報章的問題，進行了一個問卷調查，讓市民表達他們認為時下報章受污染的程度；同時明光社亦指出在減價戰下，某些報章不惜挑戰審裁制度的極限；最後明光社呼籲讀者一起回應，關注《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除了表達不滿外，我們同時需要認識到《由傳媒污染到文化污染》(梁麗娟小姐)，及讓蔡志森先生告訴我們《如何協助信徒分辨傳媒信息》。

還有一篇由李潔露小姐所寫的《對審裁決定之我見》分享到目前審裁機制的可笑。

有關《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事

近期發生了一些令社會人士大為震驚的暴力案件，案中涉及人士的年齡及其犯案手法真是駭人聽聞。

早陣子「童黨燒屍案」便備受各方關注。一群童黨對一個青年執行「家法」，把他虐待數小時致死，後更燒屍以圖消滅證據。各界人士不單慨嘆犯案者全是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最年長的為十六歲，最年輕的只有十一歲)，更驚訝的是發現案中的虐殺手法竟就是模倣暴力文化之漫畫及電影橋段。其後發生的「童黨性虐待女童案」中，另一群童黨凌辱一位十三歲女童：虐打、焯燒皮膚、迫令口交、把打火機塞入下體等手法，和一些色情暴力漫畫虐待「二五仔」之手法亦有雷同之處，難道這些童黨案真的與現時傳媒的暴力文化完全沒有關係？我們相信類似事件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暴力文化正衝擊著社會各階層。

類似慘劇成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反映出現今的倫理危機：從愈來愈多家長因為口奔馳疏忽管教、離婚和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家庭觀念備受衝擊、教育課程側重知識的灌輸、以至社工、教師人手不足及整體社會道德水準的低落，在事件中都脫不了關係的！在近日便有不少家長、教師及校長在報章刊登他們的宣言和期望，可見社會大眾也正反省及正視各自的角色及功能，而明光社發起《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簽名行動也成功收集到超過 13,000 個簽名，簽名來自不同群體，包括：教師、家長、學生、社工、青少年及神職人員等。可見各界人士也欲齊心協力地為香港的新一代負出力量，共建未來。

可是媒體製作人、出版商及政府有關部門在回應問題時，雖然同意要解決現存的問題，但在具體落實時卻顯得疲乏無力，令人失望！社會人士期望傳媒工作者自律自重，不要只為求經濟利潤，妄顧社會道德，但現時部份傳媒工作者常藉口反映現實，假借自由之名，謀求私利為實，辜負公眾對傳媒人士的期望及信任。從報章、雜誌常以血腥圖片刺激銷量，到黑社會漫畫和電影的流行也鼓吹著「暴力文化」。

從「童黨虐殺案」一事便明顯看到「暴力文化」已傷害及破壞了一群青少年的一生。從「南區群黨情況及暴力行為調查報告」中，發現群黨中有80%的青少年有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報告P.9），而且在調查的青少年中有65%曾出現暴力行為，包括：毆鬥、群毆等，當中可徒手或使用武器（報告P.8）。

報告的總結更值得我們留意：

「從行為上來說，參與黑社會、參與暴力行為，是街頭群黨的常態。從我們的工作經驗中亦發現，群黨成員普遍接受暴力文化，他們經常以暴力解決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如表達對某人某行為或態度的不滿、要求他人接受自己的意見等。某些極端的群黨成員更認為行使暴力是群黨的標記，即群黨應該使用暴力。」（報告P.10）（參附件一）

黑社會漫畫中經常強調「暴力文化」、「享樂主義」，提倡人生的目的是追求物質享受、快感的追尋。漫畫中的主角經常「以暴易暴」、互相仇殺，他們為了追求財富、生活享受、情慾發洩，常常從事不法行為／勾當。主角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行使私刑傷害他人。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不難感染及崇尚這種生活態度。黑社會漫畫中種種觀念，便成為青少年回應外界事物的一個模式及成為暴力發洩的催化劑，特別是一些缺乏家長教師管教，或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危機更是一觸即發！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相信暴力文化的泛濫是童黨暴力問題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詳細內容可參閱啟文博士文「童黨燒屍案：誰之過？」）。（參附件二）

現時媒體製作人、出版商便明顯在面對公眾壓力時採取敷衍態度，完全當成「一盤生意」運作，並無長遠及有效的自律態度，更不要說有社會責任。為使情況不再惡化下去，政府便應擔任有效的規管角色，現存的管制條例便明顯不能達到公眾的期望及要求，甚或回應急劇轉變的傳媒問題——報章及雜誌色情化！

現存有關管制不良物品的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雖清楚列明管制範圍及物品評定類別：

「條例就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有傷風化或令人厭惡）的物品作出管制。」

「把物品評定為三個類別：I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II類（不雅）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III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布。」

節錄自「關心青少年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98

可是從黑社會漫畫的流通、色情副刊的發展也正展示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不完善。從98年7月香港小童群益會公佈的「報章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調查報告」中，見到大部份的被訪者（81.2%）皆認為所買的報章有色情成份，而所買報章的色情內容（包括：色情相片、召妓／成人電話廣告、色情專欄、色情小說內容／字眼、色情漫畫、色情

VCD/DVD 推介、色情網頁推介等）嚴重程度包括「幾嚴重」（40.2%）及「一般嚴重」（31.3%）合共71.5%（參附件三），報章色情化的問題實令人憂慮；甚至業內團體——新聞記者協會所作的內部調查，其成員也認為傳媒的操守在過去一年轉壞，其中有47%認為新聞圖片太煽情或惡俗，43%認為有太多色情素材，而有21%認為傳媒渲染美化黑社會活動，部份認為太多暴力素材（參附件四）。由此可見，無論公眾或傳媒業內人士也皆認為現時傳媒色情及暴力問題正日趨惡化，雖然有現存條例的規範，但卻因種種因素，而使條例未能充分發揮監管之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我們在此建議：

（一）定義上：

1. 對監管條例中的「不雅」、「淫褻」及「色情」等字眼給予較嚴謹和具體的定義。
2. 把「黑社會漫畫」和鼓吹色情事業的廣告等刊物列為第二類，當中有可構成刑事罪行的資訊的出版人，政府應依法追究。

（二）分級上：

1. 因現時第一類刊物的範圍太闊，所以應進行多一個層次的分類，使更有效分辨那些刊物是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三）審裁上：

1. 擴大審裁員數目，使其更具代表性和民意基礎。同時增加每次審查個案的審裁員人數。

（四）執法上：

1. 增加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的執法權力、巡查人數和巡查次數，達至每區成立一隊巡查隊。
2. 另建議有色情成份的報刊應包上膠袋及在首頁印有「不適宜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的警告字句。
3. 政府積極考慮規定色情及不雅物品在販賣前必須存放於不透明箱內，以淨化社會空間。

（五）教育上：

1. 成立傳媒教育基金，資助學校、社團等推廣傳媒教育，亦同時鼓吹創作清新健康作品。

（六）其他：

1. 由立法會主動召開一次跨部門的聯席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出席，對媒體色情及暴力化的問題共商防治之道。

對以上建議期望能以書面回覆。

此致

立法會議員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明光社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性道德亮紅燈

隨著新報紙加入報業競爭行列，傳播界黃潮的氾濫似乎正步向災難。這番言論絕非出自道德主義者的危言聳聽，而是在歷史上有跡可尋的。

人類學家約翰·溫普研究四千多年來八十個文明社會的興亡史，結論是，在性生活上「出亂子」的國家或社會，都無法生存下去。環顧今天香港影響性倫理很大的傳媒作風，不乏假借報道名義散播性開放思想，大唱出版自由推介賣淫場所，高舉言論自由鼓吹風流快活。市民的道德標準與操守受報刊每天影響而每況愈下是難免的：長此下去，上述學者所說的歷史悲劇或大有可能重演於此時此地，性道德下滑之快已亮起紅燈了。

香港快將成為「黃禍」的重災區了。西方的性文化發展至今，在普羅大眾生活中可說是「開放而不隨便」；香港的性文化從後趕上，卻是奔向「開放而隨便」的險境。何解？

君不見大部分香港男士每日捧讀的暢銷報刊都夾有大量挑動情慾的圖文；香港女性天天穿著的都不乏滿足男士慾望的服裝（流行如窄身的、透視的都照穿無忌）。上述兩例在西方是難成氣候的，因為性縱然是開放，但性是不會隨隨便便地展示人前；二、三級的圖文很少出現在街邊攤檔上，一般報章內，女性對自己胴體亦懂得「收放自如」，這明顯是意識到「性」是怎麼一回事而給予適當（你可以不同意）的表達。

香港的危機乃在於大眾隨便地談性看性，性被意識為沒有本身價值，只淪為公眾的附庸品。

以下筆者嘗試就香港現時幾方面的情况，作些分析與建議。

一、必須修訂「三點不露」的法例

現行的不能露點法例已僵化失效，坊間暢銷報刊早已鑽通這方面的法律漏洞，天天刊登一絲不掛的少女照或透視裝束的模特兒照，連寫真集的裸照亦轉載如儀。面對政府的「不露點」條例，就以「打格仔」一招有效地應付了。其實，當心智未熟的青少年接觸到該等挑逗性照片時，只會被誘惑去發掘那打格仔的神秘部分，促使他們早日沾上成人書刊。政府不應閉門造車，自訂另一套報刊法例就是；而須廣納民意，公開諮詢，務求對應時弊。

二、報紙行分級制無礙出版自由

近年報紙日趨雜誌化，若此路線不改，政府應考慮引入現行的刊物分級制以適用於報章媒體，讓消費者識別產品內容及保護未成年青少年。

雖然面對新聞、出版自由的大氣候，但只要不是針對報紙的新聞部分，而是副刊或贈閱版那類成人題材方面，應該是一個平衡各方面權益的上策。明顯地，現時報紙的成人版內容多不涉新聞自由，應予監控，如封以膠袋或在頭版上半部印上有關分級制度的字眼。強制報人承擔出版自由下的責任是絕不過分的事。

三、在性方面設立保護兒童法例

作為一個國際都會，香港在保護兒童法例方面仍未有就十八歲以下兒童在性方面的裸露作出限制，頗為落後。

現時國際間的性犯罪已將興趣轉向兒童，而西方國家正急謀法例與政策應付之，反觀香港只在發展高科技與資訊自由，實應同步預防目前流行的藉高科技從事兒童色情活動的猖獗。否則在此消彼長下，香港勢將成為變童癖者的天堂。

最近公布過去十年本港的兒童受性侵害的數字倍升，提醒人們這一代正將性快樂建築在下一代的身上。立法者不能再袖手旁觀了。

四、女性傳媒人應先尊重女性

兩性平等運動已歷多年，但似乎不少本地女性仍視女為男的花瓶與玩伴，處處追求迎合男性的口味。從選美文化到偷窺文化的盛行，顯示女性尊嚴日損。香港採訪記者以女性居多，但從報道題材及訪問內容來看，仍喜以性作招徠（如報道女藝人有否穿內衣褲、何款內衣褲般無聊），不知是因為男性上司的要求或為迎合男士的口味。其實很多男士不喜歡這類無聊報道。最近某膝蓋特寫廣告令人反感，調查顯示，男性也不認同幾位女創作人有辱兩性的「傑作」，提醒女性傳媒人理應爭取提升自己性別的形象了。

五、市民有責任表達「不能接受度」

回歸後的港人更重視政府順應民意，而性道德的立例就更靠賴廣大市民的表態。忍受會被視為默認，發聲才是健康的表現。

市民應爭取表達對某些性方面題材的不能接受程度，透過電台接聽節目、政府投訴熱線、報紙讀者園地、議員辦事處等，有勇氣地表達華人不慣於公開表達的性方面意見，好讓立法者知道市民的底線，傳媒人了解群眾的喜好，從而作出符合大眾意願的事。表達事實是每一個市民的責任。

以上前三方面是政府的責任，後兩方面是民間的本分。各方面實應同步並進，才能挽救瀕臨解體的社會道德力量，道德的重建不應低於經濟的重建。

* 本文曾於明報刊登

徐濟時

由傳媒污染到文化污染

明光社於四月底發表了一項報章污染指數調查，以色情、失實、不當報道手法三方面評估中文報章表現，調查發現污染程度最嚴重的，正是三份銷量最高的報章。這項調查的結果令人一點也不感到意外，可惜調查結果卻解答不了另一個問題：香港讀者為什麼偏鍾情污染報章，調查為什麼不詢問受污者平日喜歡看什麼報，看看批評得最狠的受眾，他們又是否言行一致？

看到明光社的報道時，令我想起最近在大學圖書館聽到的一段對話，一班在整理期終報告的同學正閒談報告內容，忽然有一個女同學邊看報邊自言自語：「唉！x x 日報（其中一份污染最嚴重的報章）真係唔得嘅，咁樣嘅新聞都可以出街？」她繼而轉向另一個男同學，「阿 x x，你以後都唔好睇 x x 日報咯，呢張報紙真係很差。」那男同學的回答亦頗出人意表：「咪啱唔我囉，我個人都一樣咁差！」令該女同學一時為之語塞。

這幾個大學生的對話，令我對新一代有重新發現，看他們的對答，可以知道他們並不缺乏對報刊分析及批評能力，但部份人仍偏愛閱讀污染報章，認為這才符合他們口味，道德價值判斷對他們選擇讀物的影響性很低，他們並非不知道報章低俗，祇是喜歡順從自己的感覺去做。

朋友當中有一個是九十年代畢業的大學生，亦是基督徒，現在於某大學任教，他每天都買一份污染指數最高的報紙回校閱讀，有信主的弟兄好奇問他：「咁樣嘅報紙都睇？」他彷彿對問題感到不屑：「車，唔睇 x x，唔通睇 x 報（污染指數最低的其中一張），咁問！做嘢咁辛苦，睇報紙緊要係過癮一吓。」

問的人向我說起，我說我們已不能假設基督徒知識分子的文化口味與普羅大眾有什麼不同。某專欄作家說，香港社會有不少中產階級，卻缺乏中產階級文化與品味，結果無論任何階層，追求的都是相似的娛樂口味。

以上那位受過高深教育的知識分子的回應同時亦反映兩項事實：（一）標榜以知識分子為主要對象的報紙實在脫離群眾，連年輕知識分子亦不屑一顧。事實上，即使行內的人亦批評這些報紙只曉得自吹自擂，未能與時並進。（二）香港社會的工作壓力，不利嚴肅媒介。事實上，污染指數最高的報紙亦非一無可取，至少它給受眾的印象是敢言，而由於人手資源充

足，對新聞的處理又特別精簡易明，適合忙碌港人的生活步伐。無怪乎它的出現，將傳統讀者的閱讀口味與習慣扭轉，對報業帶來的影響，至今仍未有其他報紙能比擬。

明光社發表報章污染指數，希望能成為公眾了解報章質素及購買報章的指標，這種想法有其美意，但亦流於太理想化。首先，公眾對報紙質素並非一無所知；其次，即知他們了解不同報章質素高下，亦未必以此作為購買優質報章的指標；此外，香港傳媒實在缺乏高水準的優質報章，亦令讀者無從比較及選擇；所以即使指出污染程度，但市面上可供選擇的不外乎污染級數多寡之別，當所有綜合報紙都模倣第一位以促銷時，讀者可以揀的不過是次要的惡 (lesser evil)。

本文無意否定污染指數的作用，事實上，香港文化上實在缺乏一種富批評性的道德力量，以抗衡日益壯大的歪風。這項調查引發的輿論聲音雖然渺小，但能引起有心人共鳴及迴響已非常可貴。

個人以為，污染指數若單看報章色情、失實、報道手法不當出發仍稍嫌不夠。報章的污染已不單是一個傳媒問題，媒介作為一種文化產品，報刊受污染，其他大眾文化亦不能倖免。其次，污染定義亦值得重新思考。上述三種尺度固然較能取信公眾，但更值得探索的污染領域還有很多。例如我們的文化已幾乎被娛樂化所籠罩，整個傳媒都在鼓吹這種信念：做人最緊要好玩、看報要輕鬆、做工不要太辛苦、讀者喜歡媒介玩新聞、玩藝人，可能出於同一心態——玩玩吓何必太認真！結果社會風氣自然是讀書不用太認真、拍拖不必負責任、做工嫌辛苦、做錯事沒什麼大不了，娛樂化人生的信念若繼續發揚光大，那香港的前景便很可哀。但習慣了吃喝玩樂享受人生的新一代，又如何理解人生除了娛樂還有其他終極價值？喫苦、勤奮是一種修煉，可以將人格提升……對著打機、看暴力漫畫、娛樂雜誌成長的一群說這些，不免有點痴人說夢？為什麼社會愈富裕，推動社會進步的美德、道德卻愈要靠邊位站？香港媒介污染已不單是一個傳媒操守問題，而是更深層的文化問題，有待有識之士進一步探討。

梁麗娟

報紙減價戰真的沒有影響質素嗎？

各位朋友，多謝各位一路以來對明光社的支持，在此我們先報告上次有關「童黨燒屍案」引致本社發起「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事。我們從立法會秘書處的回信中得知他們已把我們的「意見書轉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考慮舉行聯席會議」，而我們也得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檢討，我們會積極作出跟進。

除此之外，各位有沒有留意近日新報紙的出版及引發新一輪減價戰。不知各位會否像我們一樣，擔心報紙為了促銷，爭取市場，更會引起報紙惡性競爭，同時加增現時的煽、腥、色內容。

或許，各位認為這只是我們過份的憂慮，甚至以為我們鼓吹不必要的恐慌，但事實卻是不容我們所忽視及掉以輕心。以下將分享我們對近況的一些觀察（由於資源所限，我們只能比較兩份報紙）：

1. 太陽報的宣傳強調減低傳媒污染指數，太陽一出、黑白分明及一份給予年輕人的報紙，但請各位細看他們隨太陽報附送的月亮後，了解是否真合乎它們的宣傳口號，再作評價。

* 3月18日 月亮第5頁（另類對焦）中月光光——「北姑陪飲茶」中提及「位於深圳福田區崗廈，內有一條崗廈食街，美食種種，而其中一間酒樓更可以食色而後性也……北姑小姐除可陪食飯外，亦可作其他服務，收費分別為陪食一百、陪唱歌一百元、包夜兼上牀六百元，如此低廉之消費，必吸引一班香港餓狼前來光顧。」月亮第9頁（激射情報）中「冶豔女郎網上待購」介紹網址，在內「全部都是性感或露點相」。同時也有色情VCD推介。（這與現時某些報紙風月版的內容並沒有太大分別）

* 3月19日 月亮第4頁（波波地）——以全版「就手呢女酒」為題介紹不同酒類，提醒女孩子，以免墮入壞人圈套。可是綜觀其中內文卻似乎文不乎實：介紹青頭仔救星 (Magarita) ——「外型青BB，幾得意，而且好易入口，女仔見到一定鐘意，如果重係處男嘅你點可以放過佢呀！」；介紹性慾一條鞭 (Jim Bean) ——「如果女仔喜歡飲可樂，不妨讓她試吓，因為隻酒易入口兼夾好快上腦，真係鞭鞭都有力。」（我們不禁懷疑它到底是想提醒什麼人？）

* 3月20日 月亮第12頁（玩到盡1）以全版4張性感大相片介紹一日本女星賀月亮開報；第13頁（玩到盡2）以女性的全裸照（有格子遮著她們的私處）介紹揮霍裸體冬運會；第14及15頁（波波地）以兩版的篇幅配以大量性感相片，並在私處上打下格子介紹：日本女學生陪飲酒；在第15頁的連環圖（濕熱）內涉嫌抽繪人獸交*。

(* 該連環圖 首格：有一人環抱騎著馬的小腹（並非正常地騎在馬背上），向另外一人問「你可以這樣騎馬嗎？」

第二格：另外一女士回應「我當然得啦」

第三格：那女士如首格之人環抱騎著馬的小腹，說「哈哈你睇」，另一人回應「又真係得嘞！」

第四格：那女士高呼「呀！馬仔不要……」同時作者在另一小格內寫下「插入」二字，並指向那女士的下體。

以上內容豈不是挑戰我們及報紙的底線嗎？）

2. 蘋果日報隨報附送的旅遊地圖也毫不遜色，包括：以近五分一版介紹新宿內的色情場所；或以超過二分一的篇幅介紹澳門獵豔之地；甚至全份的曼谷夜遊攻略圖（另外一日送曼谷購物飲食攻略圖）。

3. 與此同時，「黎明之死」更招人非議。明報3月22日的社評便清楚道出問題所在「本月十日，坊間傳出歌影視明星黎明仰藥入院的流

言，當天晚上黎明現身闕話，部分報章翌日可仍以此傳聞作為港聞版的頭條新聞，雖然報道內容舉不出令人信服的真憑實據，但仍把自殺濫藥等謠言大肆渲染……過了一天，兩份報紙同時刊出據稱是黎明在家裏與男、女友人通電話的錄音，並毫不諱言提供消息者是竊聽得來……以傳聞當頭條，間接鼓勵竊聽，肆意踐踏私隱，香港的報業難道甘願自毀長城嗎？」或許報業大戰並非一定是這事的全部成因，但我們不可能排除這是其中一個引發因素。

4. 我們相信目前報紙內的色情內容其實已大致相同，但請明白報紙推出召妓指南並不會是他們的道德底線，現時便有出現描繪人獸交的連環圖，假若我們不多加留意，向有關團體及部門表達不滿，他日在競爭更白熱化時，難保報紙內容不比現時更惡劣。

在此我們呼籲各位收件者進行投訴行動

投訴事件

3月20日 太陽報內的月亮

(也可各自投訴月亮其他期數)

—第12—15頁的內容及相片不雅。

—第15頁連環圖（濕熱）內容令人噁心。

投訴對象

影視處

電話：2676 7676

傳真：2827 2893

電郵：telanrs@hkstar.com

(可以個別及集體的簽名、信件或電話的形式投訴)

太陽報

電話：2266 5555

傳真：2266 5533

電郵：sun@the-sun.com.hk

(可以個別及集體的簽名、信件或電話的形式投訴)

如有查詢，可電：2768 4204

* 請投訴者回覆本社，以便點算人數

明光社啟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暢銷報章最受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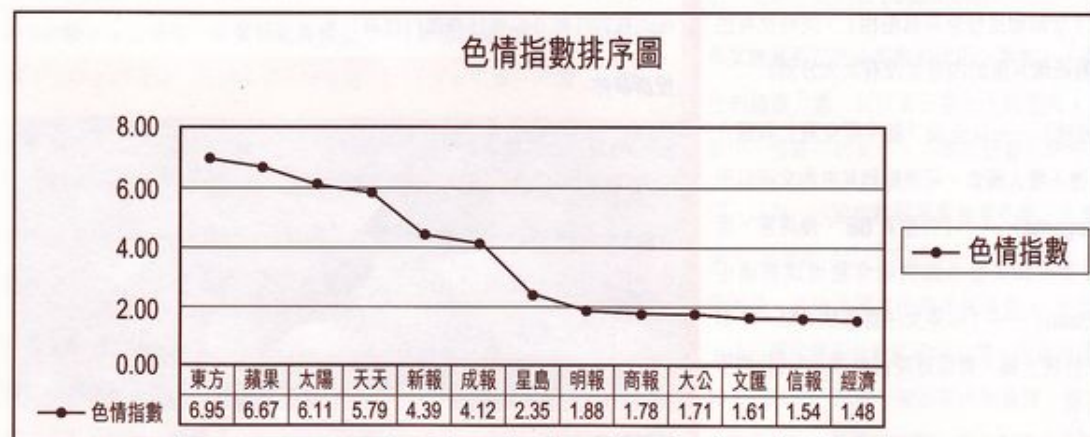
明光社為了了解普羅市民對中文報章污染指數的評分及期望有一個評估中文報章質素的參考指標，於是計劃定期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中文報章污染指數調查。首次調查已於4月6日完成。

是次調查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在街頭進行訪問。並於4月6日，在銅鑼灣、北角、旺角及觀塘等地區同時進行。是次調查之對象為十八歲以上的人士。調查過程中，訪問員要求被訪對象根據個人的印象及理解，對不同中文報章的色情指數、失實指數及不當報道手法指數作出評分，10分即污染指數最高。該日總共回收了800份問卷。

1.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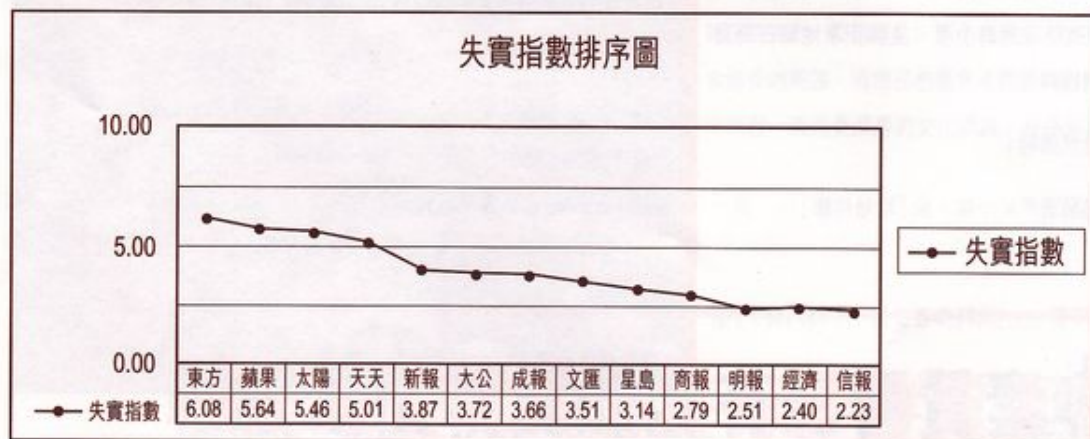
中文報章污染指數，包括：色情指數、失實指數及不當報道手法指數。

a) 色情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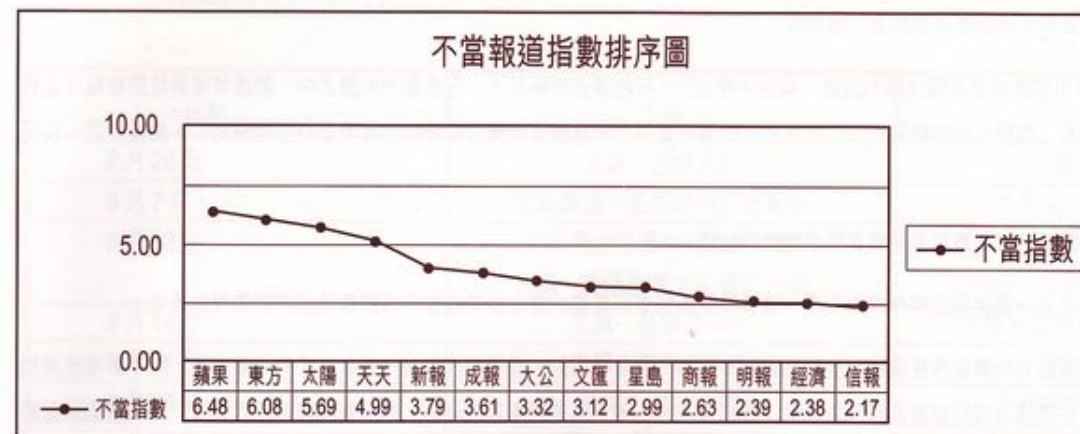
從圖表中看到超過5分的報章包括：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太陽報及天天日報。

b) 失實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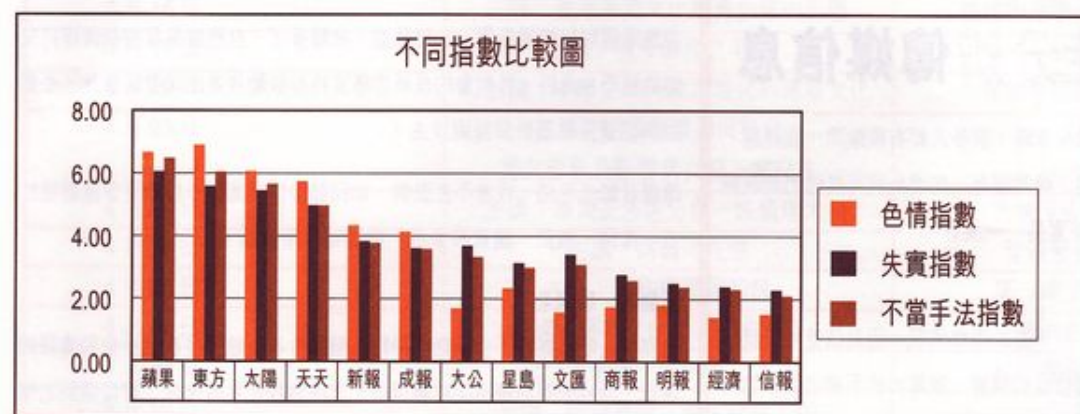
從圖表中看到超過5分的報章包括：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太陽報及天天日報。

c) 不當報道手法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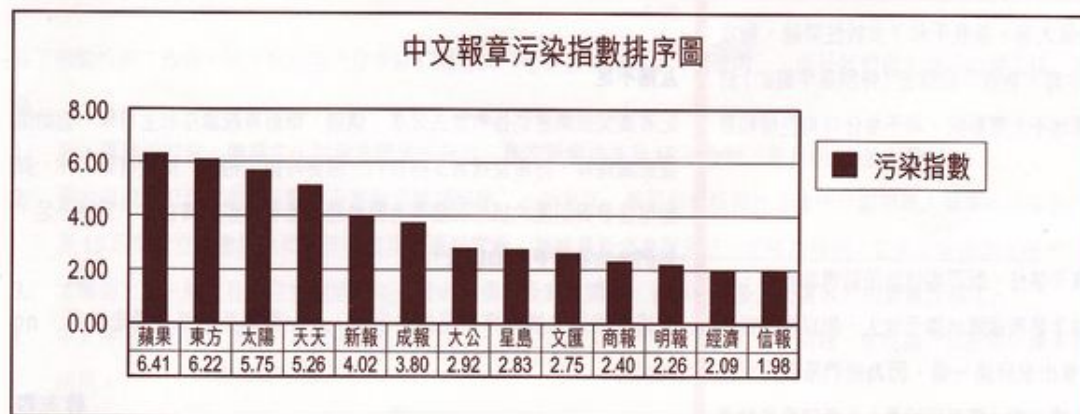
從圖表中看到超過5分的報章包括：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

2. 不同指數比較圖



從圖表中看到被訪者們認為蘋果日報受色情污染的問題高於其失實及不當報道手法之問題，而不當報道手法之污染指數也高於其失實性。同樣，從被訪者的了解中，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所存在的問題也相近於蘋果日報。成報的失實及不當報道手法之問題也相差不大，反之其色情問題較為特出。天天日報及新報所面對的情況也與成報類似。相反，星島日報及其他報章則失實問題較高，不當報道手法次之，最少的是色情問題。

3. 中文報章污染指數



中文報章污染指數是由色情指數、失實指數及不當報道手法指數所構成。從結果發現，根據結果最受污染的三份報章是：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

結語：

- 1) 從調查結果得知，被訪者對中文報章污染問題評分，其中超過 5 分的只有四分報章：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太陽報及天天日報。但令人關注的是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卻是全港銷量最高的首三份報章。
- 2) 於 1997 年進行的研究：“中學生閱讀報章有關性副刊調查”報告中便指出「在相關分析研究上，在性副刊的讀者中，閱讀頻度與性開放程度副刊是有相關性的」。另報告也提及「相關分析的結果顯示，在性副刊的讀者當中，閱讀頻度與寬容性侵犯的程度是有正相關的」。由此觀之，我們可不能太輕看現存的問題。
- 3) 我們期望這個定期調查能成為公眾了解報章質素及購買報章的參考指標。
- 4) 同時，我們也希望此類調查能成為一個定期監察傳媒的指標，讓公眾更能警覺到媒體的變化及有機會予市民表達他們對傳媒的看法。
- 5) 此外，我們也期望這個定期調查能有助廣告商在選擇刊登產品廣告時成為一個參考指數。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商業機構，除了顧慮經濟利益外，也考慮對社會的責任，在選擇傳媒促銷商品時不單著眼於其銷量及收視率，更須考慮其公信力，如：新聞報道是否準確，有否渲染和偏離事實？圖片處理是否合乎專業守則，會否令讀者產生厭惡、噁心或不安？內容有否直接或間接助長色情事業，以販賣色情作促銷手段？否則將間接助長傳媒不健康現象的發生，更會損害產品形象和商譽。

明光社

如何協助信徒分辨傳媒信息

筆者無論到教會、大專院校或機構分享時，很多人都有興趣問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分辨傳媒提供的信息，但，通常還有一句潛台詞可從他們的眼神中看出——如何用最少的時間！答案是——沒有！

一切從關心開始

教牧不能以忙為理由而不花時間了解現在的傳媒情況，因為信徒每天就活在傳媒包圍之中，大家不爭取影響信徒的機會，就等如拱手將信徒讓給傳媒！其實很多傳媒的內容都是講道的好題材，例如童黨燒屍、金融風暴、網上偷拍和王菲婚變等，都可以令人有很多屬靈反省。有些主日講壇對社會日常發生的事視若無睹，令人惋惜！

勿用鴛鴦政策

單叫信徒不看電影、電視，某些雜誌、報紙和漫畫是沒有用的，倒不如教他們如何選擇適合的來看，以及和他們討論一些熱門、流行的話題，例如黎明自殺事件所反映的傳媒病態；電視劇《妙手人心》的混亂男女關係；和電影《鐵達尼號》的愛情觀是否偉大等。家長不和子女討性問題，報章雜誌的專欄自會教他們如何用避孕套，教牧不和信徒（特別是年輕的）討論流行文化，難道他們真的會乖乖地不上電影院，和不看任何有色情和暴力內容的報章雜誌？

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有牧者及主內一些長者表示對傳媒不信任，既不相信他所報導的內容，亦不願接受傳媒訪問，但這樣亦是拱手將輿論陣地讓予他人，所以現時很多社會問題一出現，「風水佬」就會出來評論一番，因為他們極願接受訪問，所以就成為了「宗教界」幾乎唯一的「事事評論員」！希望更多牧者願意站出來，表達基督徒對這些問題的看法，但不要期望記者有文必錄，被訪者認為重要的不等如記者認為重要，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歪曲原意，牧

者應學習說話簡單扼要，一針見血！接觸多了，自然容易掌握和傳媒打交道的技巧。此外，各教會的長執亦應支持和鼓勵牧者出來發表意見，不要因為怕被歪曲而斬腳趾避沙虫！

傳媒若如此可怕，牧者不去面對，如何鼓勵信徒面對？但願更多基督徒社工、律師、教師、議員和家長，亦願站出來說話。

活到老，學到老

傳媒中人現時亦有不少願意唸神學，但願牧者也唸一些有關社會和傳媒的課程，而神學院亦應多開有關課程，方便教牧在平時進修，齊齊活到老學到老，以致評論傳媒問題時能擊中要害。

鼓勵信徒投身

若認為傳媒是污穢而不投身，就注定要給污穢的傳媒包圍！教會應鼓勵信徒投身各傳播媒介，從而在業內發揮影響及協助教牧教育信徒和學生，教會所辦的學校數目十分之多，這是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工場，老師辛辛苦苦講一天，影響力可能不及晚上電視的一句對白，我們為何不好好把握呢？

互補不足

記者團契很樂意到各教會去分享，講道，舉辦專題講座和主日學，協助信徒認識傳媒，亦希望牧者支持我們，需要時拔刀相助，推廣有關工作，鼓勵信徒參與記團的講座和購買有關書籍，唯有大家一齊合作，互補不足，我們才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要協助信徒分辨傳媒所提供的信息，是一條漫長的路，要走捷徑，no way!

蔡志森

編者按：記團曾出版有關傳媒的書刊「煙集」及「為混亂的傳媒把脈」錄音帶

工作報告

(1999年3月-5月)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2月26日	主講：色情文化	青年會書院
3月7日	主日講道：基督徒與社會責任	中華錫安傳道會華基堂
3月13日	南區青少年暴力行為研討會 主講：傳媒與青少年暴力行為	南區學校聯會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合辦
3月14日	主講：基督徒與性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
3月21日	主講：基督徒與性	宣道會青衣堂
3月23日	主講：傳媒監察	中國神學研究院港禱組
3月27日	主講：人間真善美（下）	宣道會北角堂以利亞團
3月29日	主講：傳媒與道德	聖公會陳融中學
4月10日	主講：大眾傳媒文化	中華基督教會南三一堂
4月17日	主講：色情文化與基督徒	中華基督教會南三一堂
4月10日	擔任“傳媒問題講座”講員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4月16日	主講：香港潮流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
4月17日	主講：現今傳媒之毛病	元朗浸信會
4月19日	主講：中學生如何面對現代的傳媒文化	順德聯誼總會梁球瑯中學
4月23日	主講：認識傳媒如何扭曲 男女形象及影響男女間正常交往	宣道中學
4月24日	主講：誰為正邪定分界—性倫理大埔	大埔平安福音堂保羅團
4月24日	主講：何謂同性戀	聖徒聚會所但以理團
4月25日	主講：同性戀問題初探	第一城浸信會但以理團
4月27日	主講：猥褻文化對我們的影響	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4月30日	主講：性教育	香港真光中學
5月10日	主講：中學教師「學生訓育工作 專題討論」—色情文化在校園	教育署
5月14日	分享明光社工作	浸信會聯會九龍第三區 教牧同工祈禱會
5月21日	主講：傳媒與色情文化—基督徒之回應	基督教主立堂
5月23日	主講：基督徒回應傳媒色情文化	基督教會恆道堂
5月26日	主日學講員：簡介現時傳媒文化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
5月27日	主講：色情文化	明愛聖約瑟職業先修中學

除了教育性的工作外，明光社也努力促使修訂現存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此外我們盡力進行結連工作，鼓勵不同團體形成民間監察網絡：

1. 教牧專題研討會：傳媒文化對教會帶來的挑戰—是次聚會於3月18日舉行，並有約80多人參與。
2. 要求政府修訂現存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明光社、教協和學校與社工作計劃把萬人要求政府修例的簽名與建議分別於3月11日及13日交給立法會議員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官員，根據最新消息政府已決定修改條例，並將印發諮詢文件。
3. 太陽報出版—明光社關注新報紙出版引發的減價戰及質素問題，曾向外界多次表達我們的憂慮及關注。
4. 中文報章污染指數調查—我們期望能定期進行一項民意調查，既反映報章的污染問題，並成為一個指標供讀者及廣告商在購報和刊登廣告時所用。
5. 民間監察—明光社與10多個民間團體組成了“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並已計劃了一系列的行動，各位讀者密切留意我們的消息。
6. 祈禱守望：我們在此呼籲各位為我們代禱，並可參加我們逢第二個星期六下午1:30-2:30在宣道會北角堂的祈禱會。

對審裁決定之我見

經過秀茂坪童黨虐殺屍案的大肆報道及討論後，還以為淫褻物品審裁處會引以為鑑，嚴厲地評定現時流行的漫畫如「古惑仔」、「少年陳浩南」等列為第二類物品（屬不雅，可限制性發布，但必須以完全不透明封套密封，並不得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但結果卻叫人失望及無奈。

還記得三月廿五日當天，我被影視處邀請專家分析，指證漫畫「古惑仔」354期及「少年陳浩南」36及37期過份色情及暴力時，還以為勝算在握，可以憑著多年與青少年接觸及輔導的經驗，向審裁處反映這類漫畫在青少年生活中的普遍性及影響性。然而審裁處最終的結論只是承認這些漫畫的內容不健康，但不屬於不雅及淫褻，成人可以不鼓勵青少年閱讀，但在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的社會裏，卻不能禁止出售，故此類漫畫仍列入第一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公開發售）。

我在此並不是要批評創作自由的社會機制，只是質疑青少年是否有足夠的批評及分析能力，分辨漫畫的內容及意識。從這些漫畫的流行情況來看，相信沒有一個青少年從未接觸過這類漫畫，或許有些青少年看過一次後，便不再看了，但卻有許多青少年對這些漫畫情有獨鍾，成為生活的一部份，試想像這些青少年長期沉迷於這些以暴力及色情為主幹的漫畫世界，會變成怎樣的成人呢？單從我所看過的三本漫畫中，就已經發現許多煽情的內容，其中包括輪姦、性愛、毆打、集體糾黨滋事等意識大膽及不良的圖畫及文字，雖未及裸體或露點，但動作淫褻、色情及血腥，就電檢處的角度來看，電檢人員早已禁止這些鏡頭出街了，但漫畫卻偏偏可以大行其道，大肆繪畫，逼真程度，令人咋舌。對於仍在探索時期的青少年來看，這些漫畫不單能提供官能上的刺激，還製造許多青少年以為是社會常態的觀念及意識，讓青少年潛移默化地模仿書中壞人，而且十分認同書中人物的處事方法及行徑。特別是漫畫內容中刻意塑造的黑社會英雄大佬人物、童黨活動、黑社會術語等，只會讓青少年盲目崇拜及追捧，凡事以武力解決，跟隨大佬，糾黨滋事，實屢見不鮮。

或許，有人批評是父母管教的失當，而容讓漫畫意識滲透於青少年當中，但我卻反問：「這類漫畫究竟在那一類青少年生活中最流行呢？」我相信一個健康家庭的青少年生活文化裏，漫畫對他們的影響較少，但相對於一些來自破碎家庭或缺乏父母照顧的青少年來說，漫畫就是他們建立道德標準、認識社會的途徑之一。他們的世界觀很容易就被這些簡單、易明、色彩豐富、人物生動、內容真實的漫畫所影響，從而變得暴力、衝動。父母根本沒有能力及時間就他們所看的漫畫意識中，加以糾正及輔導，甚至作為父母的，完全不知道這類漫畫的內容，只知道政府容許青少年購買，便不再理會了。簡單來說，社會批評父母欠缺管教，父母批評社會不立例限制青少年閱讀這類漫畫，最終青少年卻成為無助的受害者。

故此，教育、家庭、社會三者必須互相配合，締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青少年被培育及建立一個良好的人格。假若當局仍不就淫褻及不雅的定义，作出清晰的界定，社會上只會充斥著更多這類非露點但又充滿色情及暴力的漫畫，逐漸荼毒青少年的思想及行為。

李潔露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展望工程計劃主任

白保羅(Paul Bottrill)的見證

童年的時候，很多人會覺得我有一個快樂的家庭；表面上，我的家庭也好像十分正常，甚至在十八歲前，我也以為自己有一個正常的家庭。多年來，我與毒品、酒精、吸煙及性關係等問題爭著，但不知為何我總不能停止這些行為。最近幾年，我才開始明白為何我做這些事情，並且明白我如何靠著神的能力去改變這些行為。

我父親是一個循道會的牧師，自我小時候成長到如今都是。當他成長的時候，他與他父親有溝通上的困難。在他年輕的時候他媽媽就過世了，他爸爸也去了打仗。這兩件事對爸爸產生很大的影響。當祖父從戰爭中回來後，他很少與我父親溝通。我祖父就是我父親成長所看見的榜樣。其中一個最大的影響是我父親也不懂得如何照顧我或與我溝通。我父親照顧家庭的方法就是不斷的工作。他會一早開始工作直到很晚，我們只會在晚餐時才會相聚。因此我與父親的關係十分膚淺。我是愛他的；我也知道他愛我，但他從來沒有親口對我說。「保羅，我愛你。」因為我們的關係是這樣，我從不覺得我可與父親分享我的問題。

我媽媽在成長時也遇到她的問題。我媽媽是獨生女。她很愛她爸爸，但在她還小的時候，外祖父就去世了。而我的外祖母十分像我的祖父，她也不懂得怎樣與她的孩子建立關係。當我母親結婚時，我外祖母告訴母親，說她只可有一個孩子，因為母親自己是獨生女。當我媽媽懷了第二胎後，我外祖母拒絕我媽媽並那孩子。而我外祖母也嘗試從我媽媽那裡奪去她的第一個孩子。外祖母會給我姐姐買很多東西，帶著她四處去，並且在姐姐面前描黑她的母親。因此我的姐姐也開始憎恨媽媽，到現在她們的關係依然十分差。

我父母的問題對我的影響很大，因為父親總是工作，在家裡我沒有一個男性的榜樣。而我媽媽也需要一個男性，因為父親不在家，於是媽媽把我當成倚賴對象。這不是一個我能承擔的擔子，我不想如此，因此我也開始憎恨我媽媽。結果我有很大問題，一方面我沒有爸爸分擔我的問題，另一方面我有一個我不喜歡或信任的媽媽。

在我十歲時，另一件對我有很大影響的事情發生了。有一晚，我父母出外，我被我的兒童看護的兒子性侵犯了。他比我大五六年。這件事讓我進入了一個十歲大的孩子不應進入的世界。這經歷改變了我一生。我感到害怕，不潔，而我卻沒有任何人可以傾訴及分擔我的痛苦。我開始不能自制地自讀，同時我也開始與我最好的朋友發生性行為。我們當時也不知道甚麼是同性戀，但是我們大家都開始注意到有關性的事情。這成為一種需要被滿足的慾望。

當我升上中學後，我開始對女性產生興趣並受她們的吸引。很快地，我與一些女性發生性關係；並且我亦好像其他年青人一樣，吸煙、飲酒及嘗試吸毒。

到我十五歲時，在一個公共浴室，我再一次被性侵犯。這時我是被一個已婚育有子女的男人侵犯。這是一次十分虐待性的經歷，也令我十分恐懼。如以前一樣，我沒有任何人可分享我的問題。而第二次的性侵犯令我強烈感受到自己是同性戀者。因我已兩次被男性侵犯，並且亦手淫了近

五年，亦一直被一些同性所吸引。不久，我又再一次被一個比我大兩歲的人性侵犯，而我與他開始約會。大家在一起九個月，之後我離開了他。而所產生的罪疚感重得非我所能處理，我知道我們的關係是不正確的。我以為透過與異性發生性關係可以幫助自己克服這個問題，甚至幫自己忘記。但並沒有，而且還越來越嚴重。

我十六歲生日的四個月後，我接受了主耶穌基督，但我依然不開心及感到被困著。在我信主前一晚，我與我的一位朋友吸毒，但亦解決不了我的問題。

自從我成為基督徒後，我有很多掙扎。處理自己的過去及讓神引領自己進入新的事物是一個長且艱苦的過程。現在我不再是同性戀了。在九二年我與一位漂亮的女性結婚；我與神一起走的日子已有九年了。每一日，我都瞭解自己及瞭解神更多。我已學會勝過我的同性戀掙扎。我可以話我不想返回以前的那種生活，我已找到答案。

經濟收支報告

(1999年2月-4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78,095.60
利息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34.00
	278,229.00
支出	
經常性開支	68,938.00
同工薪酬	69,000.00
雜費	4,479.00
總數	135,678.00

回應表

本人／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 為你們禱告。

●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 作義工，請聯絡我。

●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 團體／個人名稱：

團體聯絡人姓名：

所屬教會：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呼：

傳真：

附上奉獻：

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你的資料只提供本社和
法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請寄回：荔枝角長裕街二號定豐中心505室明光社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閣下的資料，寄回本社

奉獻名單

(1999年2月15日-1999年5月15日)

姓名	奉獻
鍾寶健	600.00
鄭曉春	100.00
李雋	1,000.00
朱淑青	350.00
繆思源	5,000.00
李國瑞	400.00
莫碧琪	200.00
黃素雲	1,000.00
馬偉懷	2,000.00

姓名	奉獻
白貞任	1,000.00
宋香琴	200.00
P.K. Leung	500.00
黃燕芬	2,500.00
Liu Chiu Yee	5,000.00
尤麗芬	600.00
Ellen Ho	1,000.00
陳嘉麗	1,500.00
C. Chiu	20.00

姓名	奉獻
陳江源	900.00
Lo Kwong Cheung	3,000.00
羅秉祥	3,000.00
Chang Maw Yi	100.00
周峻任	600.00
Hui Sze Hon	500.00
李慧嫻	500.00
Yim Tak Keung	100.00
駱婉珊	500.00

姓名	奉獻
atrick Ng	1,000.00
岑淑嫻	500.00
Venus Pang	600.00
陳旭華 / 許碧瑜	2,500.00
Wilson Lam	700.00
湯新龍	400.00
Poon Hing Sheng	500.00
盧國偉	200.00
Winnie Kwan Shuk Ching	1,500.00

姓名	奉獻
劉偉河	500.00
Kwong Chun Wah	2,000.00
嚴錦棠	50.00
宣道會北角堂	76,865.00
范慧英	200.00
北宣安提阿團契	1,770.00
何美瓊	600.00
北宣以利亞團契	982.50
李月平	200.00

姓名	奉獻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10,500.00
毛詠仙	800.00
愛群道浸信會	2,000.00
陳映芳	10,000.00
旺角浸信會	2,500.00
陳逸慈	2,000.00
北宣希樓詩班	1,147.00
區惠青	100.00
北宣腓立比團契	800.00

姓名	奉獻
陳彥妍	10,000.00
香港真光中學	2,000.00
易嘉濂	3,000.00
香港浸信教會關理福音堂	5,000.00
曾麗麗	700.00
北宣以諾團契	4,940.00
徐婉雯	600.00
播道會恩福堂	2,000.00
彭水蓮	2,200.00

姓名	奉獻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11,381.40
何炳堃	1,200.00
萬國浸信會	300.00
梁玉翹	500.00
播道會山福堂	7,464.00
許進朗	362.00
般福堂	10,000.00
陸鳳家	300.00



明光社董事會

- 主席：蕭壽華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 副主席：林海盛牧師 (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
- 梁林天慧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 文書：歐偉昌先生 (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 財政：黃世輝先生 (宣道會宣基堂堂主任)
- 董事：何志濂牧師 (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
- 樓曾瑞校長 (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 翁偉業先生 (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
- 易嘉濂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
- 范卓揮先生 (傳媒研究員·影棚行動中心總幹事)
- 何宋婉真女士 (執業律師)

顧問團

- 楊慶球牧師
- 區玉君牧師
- 張慕雄牧師
- 李清詞牧師
- 吳宗文牧師
- 胡志偉牧師
- 余達心牧師
- 蘇恩立校長
- 羅秉祥博士
- 涂謹申先生
- 鄧偉宗先生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編委會：黃燕芬、李永健、羅耀榮、黃順成
 執行編輯：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Gary Lai
 承印：Condor Production Ltd.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
 電話：2768 4204